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文化部主管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文化部編

文化部主管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表	
(一) 主要表	
1. 收支預計表	19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20
3.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22
(二) 明細表	
1. 勞務收入明細表.....	25
2. 教學收入明細表.....	26
3.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27
4.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28
5. 勞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0
6. 教學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4
7.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38
8.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2
9.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44
1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46
1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48
1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50
13. 資產折舊明細表.....	52

14.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53
--------------------	----

(三)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55
2.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56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57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58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60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62

(四)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 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63
---	----

(五)附屬表

1. 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分預算表.....	1-1
2.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分預算表.....	2-1
3. 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分預算表.....	3-1

文化部主管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101 年 5 月 20 日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成立，原教育部所屬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改隸本部。上開 3 館處原為教育部所屬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項下之分預算單位，為使其文物典藏、展覽及推廣教育等業務，得以配合組織改造作業，順利銜接，爰自 102 年度起設置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並將該 3 館處納入本基金項下，分別設置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由於預算型態未改變，為便於比較，101 年度以前均以承接該館處業務相關數據表達。

本基金主要任務為提供全民豐富之文化機構資源，達成文化藝術之推廣，並可鼓勵尋求開源與加強成本效益的觀念，可有效提升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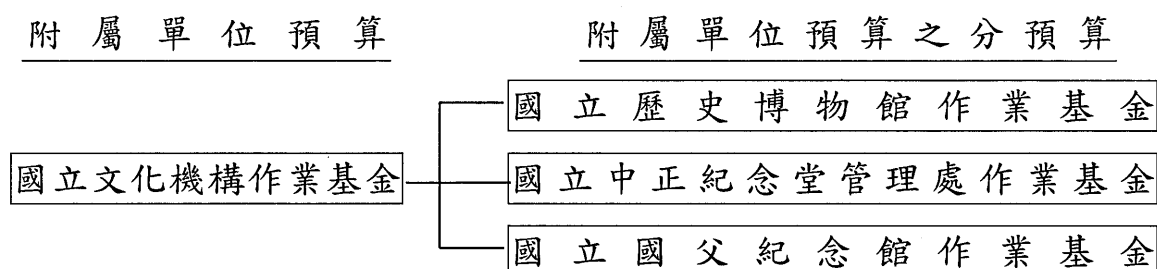
二、組織概況：

- (一)本基金下設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以文化部為主管機關，其中：
1. 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基金之運作執行作業，由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
 2.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基金之運作執行作業，由國立中

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

3. 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基金之運作執行作業，由國立國父紀念館辦理。

(二)基金體系圖：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4目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103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2)年度決算結果：

- (一) 業務收入：決算數5億8,331萬元，較預算數5億7,185萬1千元，增加1,145萬9千元及2%，主要係教學收入、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6億5,905萬元，較預算數6億5,700萬2千元，增加204萬8千元及0.31%，主要係因教學成本增加所致。
- (三)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1億2,375萬元，較預算數8,899萬9千元，增加3,475萬1千元及39.05%，主要係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
- (四)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8千元，較預算無列數，增加8千元，主要係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支付影印機租金費用所致。

(五) 收支餘絀：決算數賸餘 4,800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賸餘 384 萬 8 千元，增加賸餘 4,415 萬 4 千元及 1,147.45%，主要係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六)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1,460 萬 6 千元，可用預算數 2,034 萬 5 千元，執行率約 71.79%。

二、上(103)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 業務收入：實際數 3 億 5,046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 3 億 4,878 萬 2 千元，增加 168 萬 4 千元及 0.48%，主要係因推廣教育收入增加所致。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數 3 億 2,122 萬元，較預計數 3 億 5,639 萬 1 千元，減少 3,517 萬 1 千元及 9.87%，主要係因服務成本及總務費用尚未結報所致。

(三) 業務外收入：實際數 6,360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 4,609 萬 9 千元，增加 1,750 萬 5 千元及 37.97%，主要係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

(四) 收支餘絀：實際賸餘 9,285 萬元，較預計賸餘 3,849 萬元，增加 5,436 萬元及 141.23%，主要係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實際數 1,210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 2,193 萬 3 千元，減少 983 萬 2 千元，執行率 55.17%，主要係展廳空調系統工程及各項採購進行中，尚未辦理結報所致，刻正積極辦理中。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本年度主要營運項目為辦理推廣教育文化活動、文創發展及行銷業務，營運計畫主要內容如下：

營運計畫	目標	預期成果
(一)館務服務及研究典藏	1. 舉辦各項學術專題系列講座、推展終身學習、文物美術展覽、發揚中山精神、辦理蔣中正學術研究、研討會獎勵出版及講座，並開拓具國際化特色之多元文教功能。	(1)配合相關展覽，規劃系列專題講座，提升展場同仁專業素養。 (2)辦理專題演講、座談會，推展終身學習，以因應時代變遷及國人之學習需求。 (3)籌辦華夏交流展、創作展、文物收藏展及館藏展，配合展覽編印出版圖錄，出版研究專輯。 (4)辦理國際文化交流與館際合作活動，引進國際性大型特展，深化民眾藝文涵養，並廣續推動透明專業之展覽申請審議機制。
	2. 加強建立核心館藏；開放民眾使用並提供研究。	(1)增購圖書、開放館藏，並進行館藏盤點及整理，調整館內空間，提高核心館藏使用率，並提供書報閱覽服務，免費提供報紙、雜誌供民眾閱覽。 (2)建置社群媒體，行銷館務藝文活動及中山國家畫廊展覽藝文短片，並廣徵精緻優良短片。 (3)加值節慶行銷活動。
	3. 各項歷史文物暨藝術品之典藏與保存維護。	(1)健全典藏管理機制，完善藏品保存基礎環境及典藏文物保險。 (2)新入藏文物登錄、拍攝正片及建檔，年度辦理文物薰蒸消毒、裝裱及修護等相關業務。

營運計畫	目標	預期成果
(二)人力資源發展	1. 開創人力資源，結合社會資源，加強推動服務行銷理念。	(1) 招募志工擔任展場及各類活動服務工作，辦理藝文專案特展及國父史蹟定時導覽培訓。 (2) 與國內大學院校合作，提供各校學生實習機會，主動服務外籍訪客，辦理大專院校實習合作專案及導覽訓練。
	2. 塑造創新、進取、學習性組織，培育優秀專業人力，鼓勵員工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	(1) 辦理專業訓練講座、觀摩學習或研習活動，並鼓勵同仁持續進修學習，提昇同仁專業知能及敬業態度。 (2) 成立讀書會，引領員工擴展國際視野，激發工作潛能，提升組織績效，提供優質服務。
(三) 推廣教育	1. 舉辦各種文物美術、辦理藝術及節慶活動，深耕文化沃土。	(1) 辦理「行動博物館」鄉鎮巡迴展。 (2) 推動學生服務學習方案，運用社會與學校資源，推廣博物館營運功能。 (3) 辦理各式演講活動、教育推廣及親子共學活動。 (4) 結合展覽、文史、建築或園區生態等主題，辦理假日文化教育推廣活動。
	2. 充分利用各項場地及設施，辦理推廣教育文化活動。	(1) 開放各項場地及設施辦理各項講座活動。 (2) 辦理生活美學班及兒童研習營。 (3) 充分運用生態資源，建構創意多元的教學場所。 (4) 提供多樣性觀光摺頁及導覽，以提昇觀光服務品質。
	3. 營造學習環境，提升生活美學文化素養。	(1) 提供多國語言導覽，深化文化觀光體驗。 (2) 辦理東方書畫、西方繪畫、美麗人生、健康養生、喜閱書房、嗜說新語、古藝薪傳等生活美學課

營運計畫	目標	預期成果
	4. 落實泥土化政策，關懷弱勢族群，促進社會公益。	<p>程，厚植國民人文涵養，提升生活品味。</p> <p>(1)提供身心障礙等弱勢或公益團體之展覽場地使用費減免服務。</p> <p>(2)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偏鄉或弱勢團體免費參觀國際性特展，增加其文化學習體驗機會。</p> <p>(3)寄送出版品給弱勢或偏遠鄉鎮學習機構，豐實其館藏資源。</p>
(四)文創發展及行銷業務	1. 以合作開發模式和策略，經營行銷通路及產品開發。	國立歷史博物館於機場商店辦理品牌活動，提升品牌及國家文化形象。
	2. 以核心資源進行產業育成。	<p>(1)加強產官學合作計畫，增進品牌及圖像授權與加值應用。</p> <p>(2)辦理品牌商標註冊、品牌合作授權機制及文創商品開發。</p> <p>(3)配合節慶及展覽辦理有關各項行銷推廣販促活動。</p>
	3. 積極推動以品牌經營為目標之文創行銷。	<p>(1)文創資源網之內容管理與網站行銷，全年度增加館藏內容。</p> <p>(2)參與博物館文創相關博覽會或產品發表活動。</p>
(五)國際交流	1. 促進國際文化交流與館際合作活動。	<p>(1)規劃辦理國際文化交流展。</p> <p>(2)為加強館際合作，辦理兩岸文化交流展。</p>
(六)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	1. 大南海文化園區周邊資源整合及跨域加值。	<p>(1)完成綜合規劃設計、整合園區各單位機關營運發展目標、古蹟及歷史建築再利用計畫前期規劃。</p> <p>(2)新建建築設計發包、都市計畫變更等主要前置工作項目。</p>

營運計畫	目標	預期成果
	2. 改善各項設施設備，完善古蹟之修復與永續保存，提升整體跨域增值營運效益。	(1)辦理修繕工程包括外牆大理石帷幕檢修及更新、主堂體屋頂及三層臺基平頂防水及園區排水改善等工程，俾延長古蹟使用壽年。 (2)辦理高壓變壓站及監視器設備更新工程，提升供電及參觀環境之安全品質。
	3. 國際優質展場建置及大會堂整建。	(1)實質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發包。 (2)增設優質展示空間及既有展示空間整建發包。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 本年度預算數為 8,129 萬 1 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專案計畫部分：無。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1) 分年性項目：無。

(2) 一次性項目：機械及設備 4,410 萬 3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290 萬元、什項設備 3,428 萬 8 千元。

(二) 資金來源：係均屬自有資金，其內容如下：

1. 專案計畫部分：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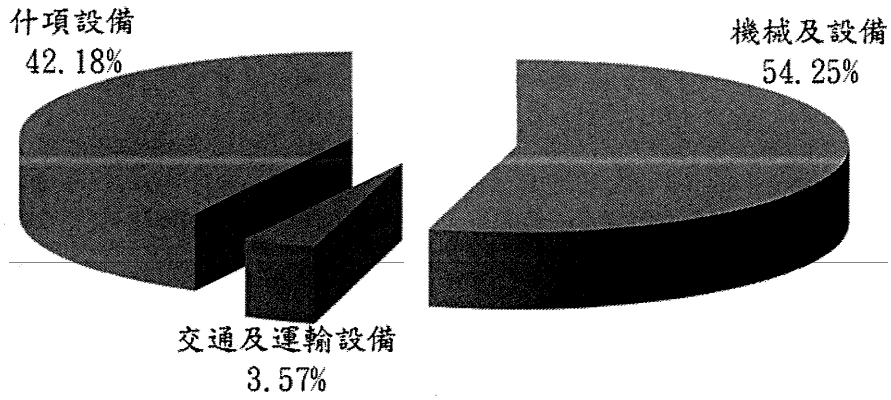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1) 自有資金：營運資金 2,083 萬 8 千元，國庫撥款 6,045 萬 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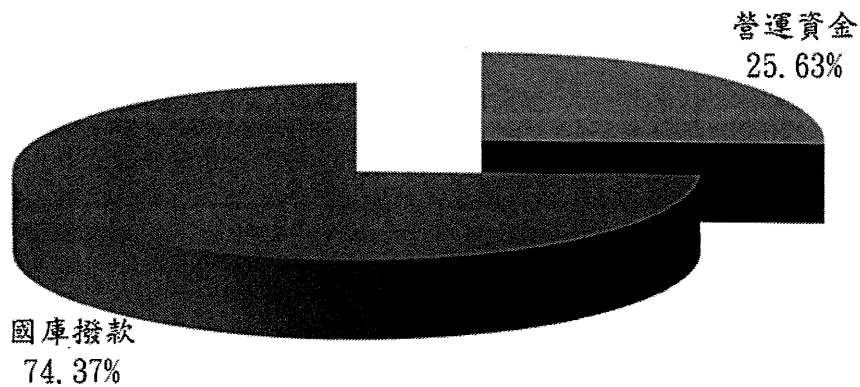
(2) 外借資金：無。

(三)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圖表，列示如下：

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4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4 年度預算
機械及設備	44,103	自有資金	81,29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00	營運資金	20,838
什項設備	34,288	國庫撥款	60,453
合計	81,291	合計	81,291

(四)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計編列 8,129 萬 1 千元，均係一次性項目，明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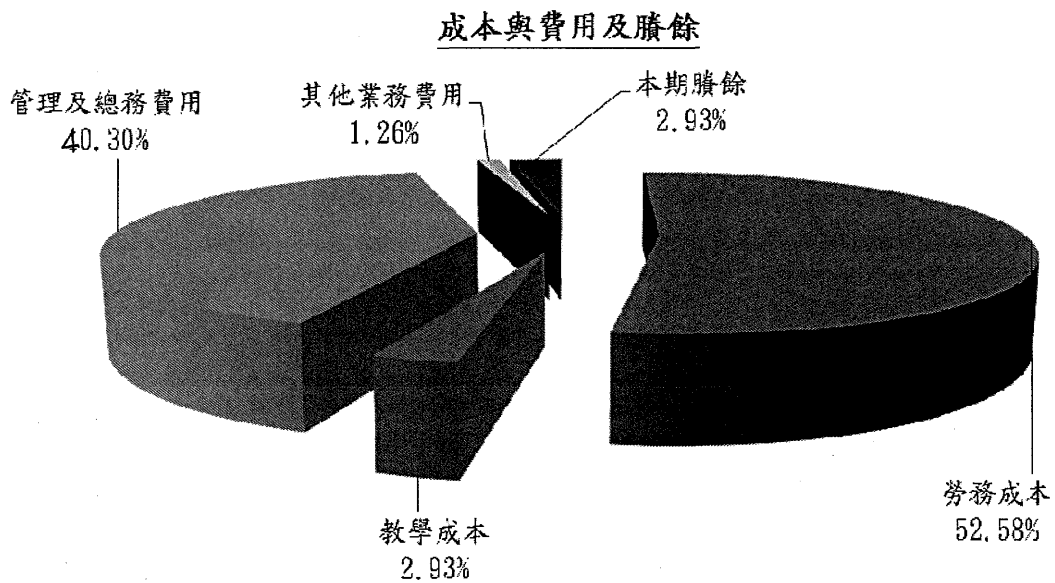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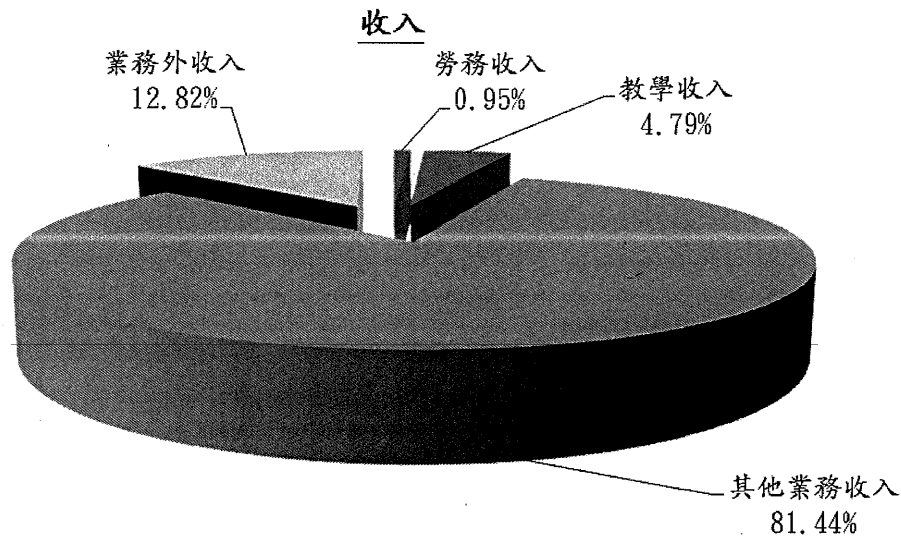
1. 機械及設備 4,410 萬 3 千元，主要係購置電腦、伺服器及周邊設備、油壓大門設備、大廳銅門加裝自動門、高壓變電站設備汰舊更新、優質展場電梯及電力工程等。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0 萬元，主要係購置大會堂數位擴大器相關設備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等。
3. 什項設備 3,428 萬 8 千元，主要係購置投影放映機具、監視系統設備、優質展場空調設備及相關行政事務各項設備之汰換與增購。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7 億 3,459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8,853 萬 7 千元，增加 1 億 4,606 萬 2 千元及 24.82%，主要係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8 億 1,79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7,481 萬 5 千元，增加 1 億 4,311 萬 7 千元及 21.21%，主要係勞務成本增加所致。
- (三)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 億 80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250 萬 1 千元，增加 1,555 萬 9 千元及 16.82%，主要係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
- (四)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2,47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數 622 萬 3 千元，增加 1,850 萬 4 千元及 297.35%。

104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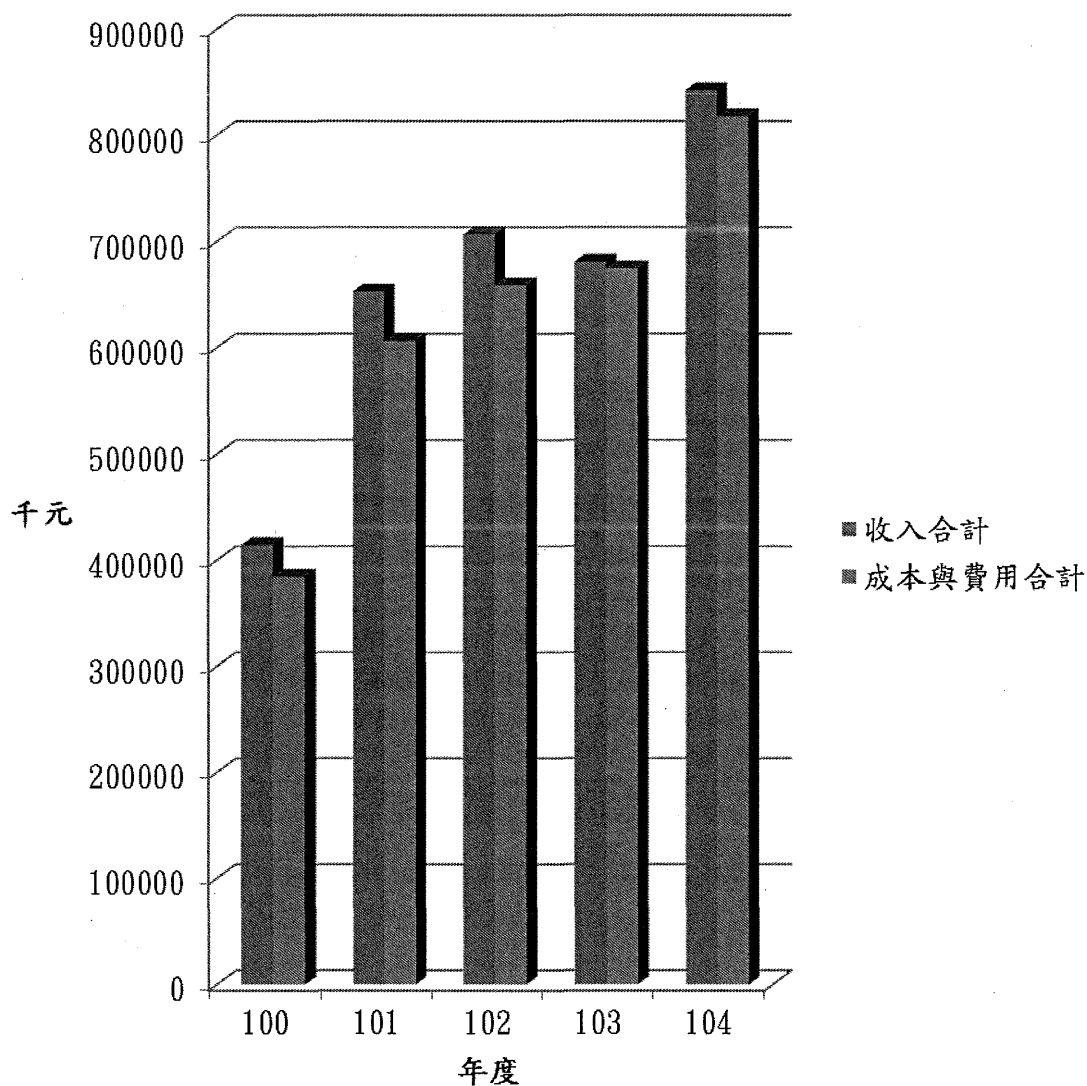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04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4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734,599	業務成本與費用	817,932
勞務收入	8,000	勞務成本	443,077
教學收入	40,336	教學成本	24,702
其他業務收入	686,263	管理及總務費用	339,576
業務外收入	108,060	其他業務費用	10,577
		本期賸餘	24,727
收入總額	842,659	成本、費用及賸餘總額	842,659

(五) 本年度及最近5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圖表，列示如下：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0年度決算	101年度決算	102年度決算	103年度預算	104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364,614	545,656	583,310	588,537	734,599
業務外收入	49,925	107,419	123,750	92,501	108,060
收入合計	414,539	653,075	707,060	681,038	842,659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384,854	606,383	659,050	674,815	817,932
業務外費用		35	8		
成本與費用合計	384,854	606,418	659,058	674,815	817,932

註：100至102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3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二、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之預計：

(一)104 年度：

預算編列明細表-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歷史博物館	中正紀念堂 管理處	國父紀念館	合計
合計	48,944	77,658	83,398	210,000
一、業務成本與費用	48,944	62,158	45,598	156,700
勞務成本	48,944	62,158	45,598	156,700
服務成本	48,944	62,158	45,598	156,700
服務費用	48,944	62,158	44,490	155,59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1,862	17,830	49,692
一般服務費	48,944			48,944
專業服務費		30,296	26,660	56,956
材料及用品費			1,108	1,108
用品消耗			1,108	1,108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5,500	37,800	53,300
機械及設備		15,500	7,950	23,4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0	400
什項設備			29,450	29,450

(二) 分年性經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及以後 年度	合計
預計數	210,000	1,805,189	888,241	2,567,083	5,470,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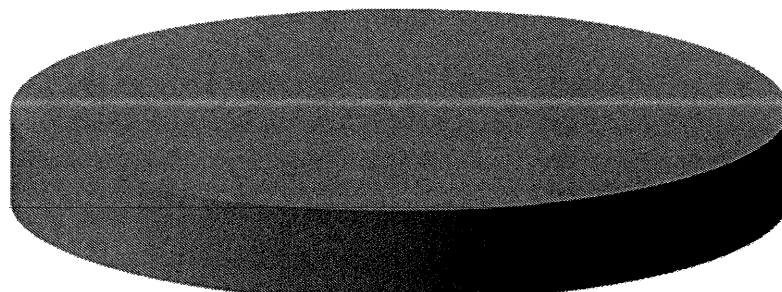
三、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 賸餘之部：本年度預算賸餘 2,472 萬 7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 億 3,214 萬 3 千元，共計賸餘 1 億 5,687 萬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二) 本年度及最近 5 年賸餘分配圖表，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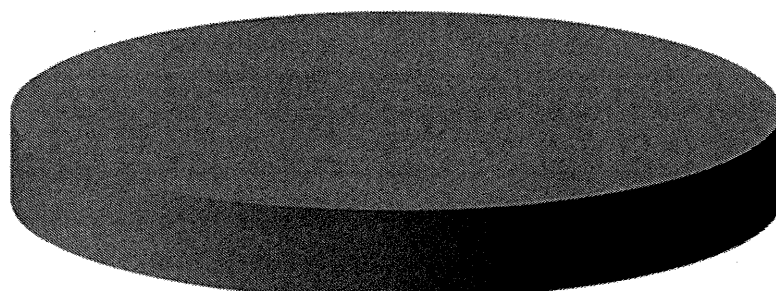
104年度賸餘分配

依分配程序分



未分配賸餘
100.00%

依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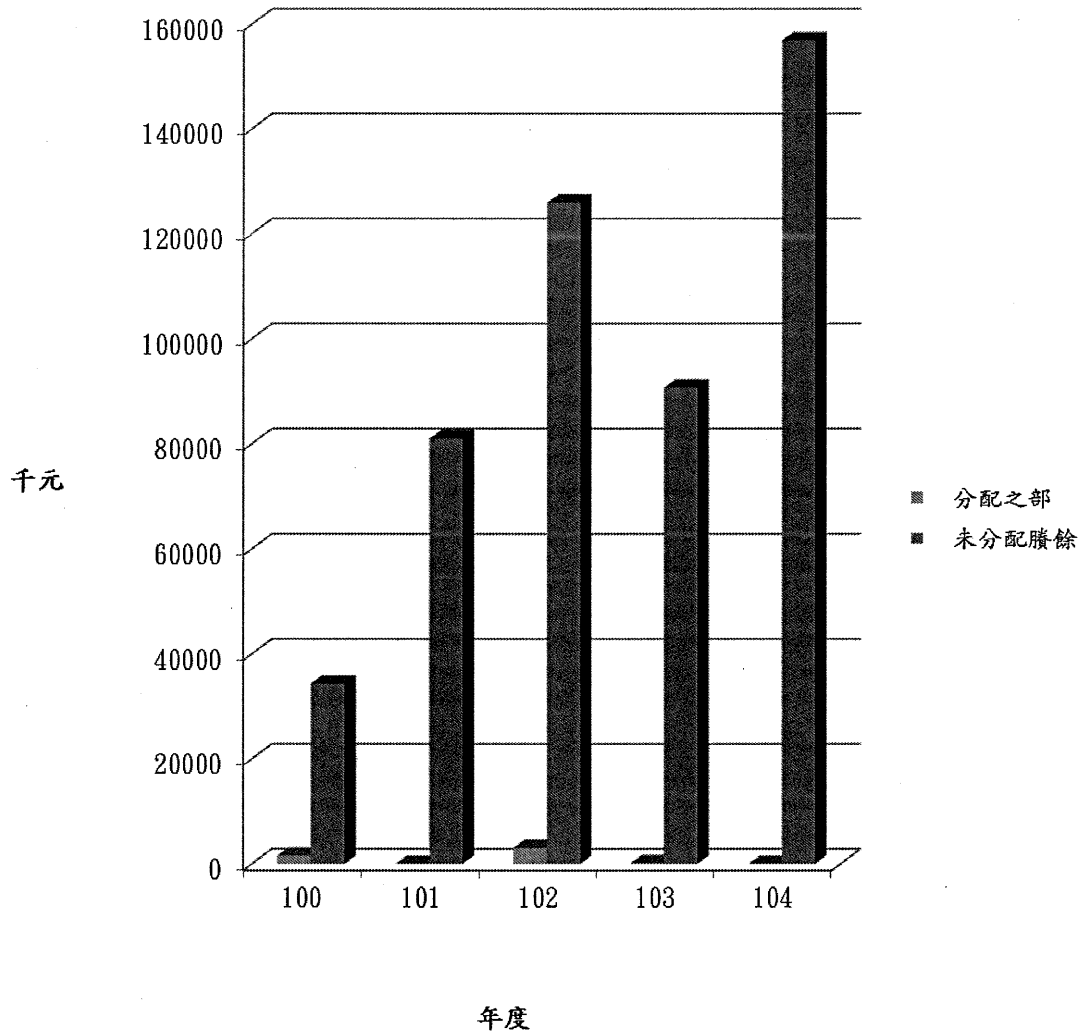


留存非營業基金
100.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04 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4 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中央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156,870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國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156,870		
合 計	156,870	合 計	156,870

最近5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0 年度 決算	101 年度 決算	102 年度 決算	103 年度 預算	104 年度 預算
賸餘分配					
分配之部	1,576	19	3,082	161	
填補累積短絀	1,576	19	3,082	161	
未分配賸餘	34,362	81,000	125,920	90,698	156,870
合 計	35,938	81,019	129,002	90,859	156,870

註：100 至 102 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3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四、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66 萬 4 千元，包括：

1. 本期賸餘 2,472 萬 7 千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3,593 萬 7 千元，主要係提列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 億 1,129 萬 1 千元，包括：

1. 增加固定資產 8,129 萬 1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3,000 萬元。

2. 上述增加固定資產 8,129 萬 1 千元，係辦理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數，包括機構及設備 4,410 萬 3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290 萬元及什項設備 3,428 萬 8 千元。

(三)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45 萬 3 千元，係為增加基金之數。

(四)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982 萬 6 千元。

(五)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 億 3,112 萬 9 千元。

(六)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 億 4,095 萬 5 千元。

五、補辦預算事項：無。

六、其他

或有負債：

- 一、「中正紀念堂西側空間整建工程」施工廠商因承攬報酬給付爭議於 99 年 6 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訟訴標的金額為 5,030 萬 2,079 元，經臺北地方法院委託新北市建築師公會進行鑑定，鑑定結果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應給付施工廠商 4,337 萬 8,946 元，臺北地方法院已於 102 年 11 月一審判決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應給付施工廠商 3,078 萬 848 元，另加計自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假設最終判決應給付施工廠商 3,078 萬 848 元，預計清償時間為 104 年 6 月下旬，利息約 769 萬元），兩造均不服判決結果並於 102 年 12 月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目前進行二審程序中，最終結果待法院之判決。
- 二、「中正紀念堂西側空間整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廠商因履約保證金退還及服務費爭議於 103 年 2 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訟訴標的金額為 219 萬 2,946 元，因案內服務費爭議部分需依據施工廠商承攬報酬給付訴訟案最終判決結果計算，而該訴訟案目前仍於二審程序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 3 月開庭後裁定暫停本訴訟案。

本頁空白

主要表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583,310	100.00	業務收入	734,599	100.00	588,537	100.00	146,062	24.82
6,373	1.09	勞務收入	8,000	1.09	8,000	1.36	0	0.00
6,373	1.09	服務收入	8,000	1.09	8,000	1.36	0	0.00
41,479	7.11	教學收入	40,336	5.49	36,080	6.13	4,256	11.80
41,479	7.11	推廣教育收入	40,336	5.49	36,080	6.13	4,256	11.80
535,458	91.80	其他業務收入	686,263	93.42	544,457	92.51	141,806	26.05
519,633	89.08	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	678,763	92.40	533,957	90.73	144,806	27.12
9,693	1.66	其他補助收入	1,000	0.14	4,000	0.68	-3,000	-75.00
6,132	1.05	雜項業務收入	6,500	0.88	6,500	1.10	0	0.00
659,050	112.98	業務成本與費用	817,932	111.34	674,815	114.66	143,117	21.21
280,245	48.04	勞務成本	443,077	60.32	281,772	47.88	161,305	57.25
280,245	48.04	服務成本	443,077	60.32	281,772	47.88	161,305	57.25
23,617	4.05	教學成本	24,702	3.36	23,735	4.03	967	4.07
23,617	4.05	推廣教育成本	24,702	3.36	23,735	4.03	967	4.07
338,233	57.99	管理及總務費用	339,576	46.23	358,808	60.97	-19,232	-5.36
338,233	57.9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39,576	46.23	358,808	60.97	-19,232	-5.36
16,955	2.91	其他業務費用	10,577	1.44	10,500	1.78	77	0.73
16,955	2.91	雜項業務費用	10,577	1.44	10,500	1.78	77	0.73
-75,740	-12.98	業務賸餘(短絀-)	-83,333	-11.34	-86,278	-14.66	2,945	-3.41
123,750	21.22	業務外收入	108,060	14.71	92,501	15.72	15,559	16.82
1,863	0.32	財務收入	2,100	0.29	1,275	0.22	825	64.71
1,863	0.32	利息收入	2,100	0.29	1,275	0.22	825	64.71
121,887	20.9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5,960	14.42	91,226	15.50	14,734	16.15
104,742	17.9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95,000	12.93	80,296	13.64	14,704	18.31
2,986	0.51	受贈收入	0	0.00	0	0.00	0	
1	0.00	賠(補)償收入	0	0.00	0	0.00	0	
1,802	0.31	違規罰款收入	0	0.00	0	0.00	0	
12,356	2.12	雜項收入	10,960	1.49	10,930	1.86	30	0.27
8	0.00	業務外費用	0	0.00	0	0.00	0	
8	0.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00	0	0.00	0	
8	0.00	雜項費用	0	0.00	0	0.00	0	
123,742	21.21	業務外賸餘(短絀-)	108,060	14.71	92,501	15.72	15,559	16.82
48,002	8.23	本期賸餘(短絀-)	24,727	3.37	6,223	1.06	18,504	297.35

註: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90,859	100.00	賸餘之部	156,870	100.00	
6,223	6.85	本期賸餘	24,727	15.76	
84,636	93.15	前期未分配賸餘	132,143	84.24	
		公積轉列數			
161	0.18	分配之部			
161	0.18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國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90,698	99.82	未分配賸餘	156,870	100.00	
161	100.00	短絀之部			
		本期短絀			
161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61	100.00	填補之部			
161	100.00	撥用賸餘			
		撥用公積			
		折減基金			
		國庫撥款			
		待填補之短絀			

註：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本頁空白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60,664	
本期賸餘(短絀-)	24,727	
調整非現金項目	35,937	提列固定資產折舊33,421千元、攤銷2,512千元、流動資產淨減4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6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1,291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81,291	購置固定資產。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3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29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60,453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60,453	國庫增撥基金。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45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8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31,1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40,95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		
提列退撫基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減-)數	5,372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數	4,599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1. 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離職準備金同額增加5,372千元，係提列本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人員之退撫金、約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
2.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數4,599千元，係提列代管資產之折舊。

本頁空白

明 細 表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勞務收入				8,000	
服務收入				8,000	展覽場門票收入。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教學收入				40,336	
推廣教育收入				40,336	各類生活美學課程與推廣教育收入。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686,263	
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	678,763	接受文化部核給補助文化機構發展經常支出之收入522,063千元，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156,700千元，計678,763千元。
其他補助收入	1,000	接受政府機構補助等收入。
雜項業務收入	6,500	展覽圖錄印製等分攤款或贊助款。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108,060	
財務收入	2,100	
利息收入	2,100	係銀行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5,96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95,000	包括提供場地出借使用收入、民間使用及委外經營權利金之收入。
雜項收入	10,960	1. 出版品與出借正片收入。 2. 寄售商品銷售收入。 3. 報廢之廢舊物資出售收入。 4. 其他雜項收入。

本頁空白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勞務成本				443,077
服務成本				443,077
用人費用				182,243
正式員額薪資				92,36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3,623
超時工作報酬				6,882
獎金				22,153
退休及卹償金				9,061
福利費				18,154
提繳費				2
服務費用				240,333
水電費				4,265
郵電費				1,138
旅運費				4,28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63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7,954
保險費				1,962
一般服務費				72,135
專業服務費				72,955
材料及用品費				11,227
使用材料費				978
用品消耗				10,249
租金與利息				4,800
地租及水租				
房租				4,320
機器租金				1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0
什項設備租金				41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299
機械及設備折舊				1,136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649
什項設備折舊				480
攤銷				34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
消費與行為稅				2
規費				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2,172
會費				102
捐助、補助與獎助				9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				3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140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	金額
		281,772			280,245
		281,772			280,245
		182,909			179,370
		90,744			84,397
		34,805			34,553
		7,268			6,349
		22,275			20,760
		9,161			14,771
		18,654			18,539
		2			1
		79,357			81,923
		4,265			5,843
		1,863			1,095
		5,070			3,148
		15,439			12,018
		19,326			18,431
		1,320			1,197
		16,264			23,531
		15,810			16,660
		11,679			10,792
		983			2,450
		10,696			8,342
		4,815			5,039
					5
		4,320			4,320
					78
		125			52
		370			584
		800			2,524
		600			837
		20			533
		180			1,154
		77			102
		2			2
		75			100
		2,135			495
		75			99
		700			160
		160			149
		1,200			87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10 勞務成本	辦理歷史文物、國父紀念文物及美術品蒐集、考訂、研究、展示、出版、典藏及文創加值及教育推廣系列活動及文化藝術活動之交流、研究、獎助、典藏品維護管理等業務，國父事蹟、思想之推廣及合作交流；劇場活動之規劃辦理及管理事項；各館建築、機電等公共設施之規劃、維護、管理及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等，所需經費計需443,077千元。
5112 服務成本	
5112-100 用人費用	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相關標準編列，用人費用共計182,243千元，分述如下： 1.正式員額薪資：按預算員額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編列職員薪金，計92,368千元。 2.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定標準編列聘用人員及約僱職員薪金，計33,623千元。 3.超時工作報酬：因業務需要延長工作時間之加班費、無法依規定休假所支領之不休假加班費，計6,882千元。 4.獎金：依規定編列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計22,153千元。 5.退休及卹償金：依規定提存員工退休及離職儲金，計9,061千元。 6.福利費：依法分攤員工之公保費、勞保費及全民健保費；依預算員額編列員工休假旅遊補助及員工生活津貼等福利費，計18,154千元。 7.提繳費：按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費率提繳員工工資墊償費用，計2千元。
5112-200 服務費用	服務費用共計240,333千元，分述如下： 1.水電費：依業務量水準及相關設備需要，本摶節原則編列之水費、電費等動力費用，計4,265千元。 2.郵電費：依業務公務聯絡需要，本摶節原則編列郵、電信費及數據通信費等，計1,138千元。 3.旅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之國內旅費200千元、國外旅費450千元、大陸地區旅費678千元及其他展品貨物搬運及專力費2,960千元等，共計4,288千元。 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依業務需要編列印製並裝訂各式表單、海報、摺頁、簡介、手冊、期刊、論文專刊等14,444千元及辦理各項活動業務宣導費692千元及廣告費500千元，共計15,636千元。 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為維持資產設備正常運作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等維護費18,262千元、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49,692千元，共計67,954千元。 6.保險費：依法辦理公務動產、不動產所需之各種責任保險及觀眾安全等所需之保險費，計1,962千元。 7.一般服務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及保全人員及義工服務費等21,947千元、體育活動費94千元、節目演出費1,150千元及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之既有建物再利用前期規劃設計等48,944千元，共計72,135千元。 8.專業服務費：依業務需要編列法律事務費、講座鐘點費、稿費、出席費、審查費、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館舍水電設施、空調設備等維護專技人員酬金15,999千元及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56,956千元，共計72,955千元。
5112-300 材料及用品費	材料及用品費共計11,227千元，分述如下： 1.使用材料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耗用設備零件、機械設備耗用燃料等費用，計978千元。 2.用品消耗：依業務需要，編列辦公、醫療、園藝、環境美化等用品、設施及設備維修器材、購置報章雜誌、服裝等費用、食品及其他消耗等費用9,141千元及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1,108千元，共計10,249千元。
5112-400 租金與利息	租金與利息共計4,800千元，分述如下： 1.房租：依業務需要編列一般房屋租金，計4,320千元。 2.機器租金：依業務需要編列之機器設備租金，計10千元。 3.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依業務需要編列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計60千元。 4.什項設備租金：依業務需要編列之影印機、什項設備租金，計410千元。
5112-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共計2,299千元，分述如下：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折舊、折耗及攤銷	1.機械及設備折舊：以機械及設備價值為基礎，依直線法計提折舊費用計1,136千元。 2.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以交通及運輸設備價值為基礎，依直線法計提折舊費用計649千元。 3.什項設備折舊：以什項設備價值為基礎，依直線法計提折舊費用計480千元。 4.攤銷：以電腦軟體為基礎，依直線法計提攤銷費用計34千元。
5112-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共計3千元，分述如下： 1.消費與行為稅：依法繳交出售廢舊物資之營業稅2千元。 2.規費：依法繳交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千元。
5112-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 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共計2,172千元，分述如下： 1.會費：依業務需要參加國際組織及學術團體之常年會費及臨時費用等，計102千元。 2.捐助、補助及獎助：依業務需要編列獎助「蔣中正研究」之博、碩士論文及專書出版計畫費用500千元(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博、碩士論文計畫獎助費用400千元(國父紀念館)，共計900千元。 3.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依業務需要編列對外辦理之各競賽獎勵金，計30千元。 4.競賽及交流活動費：辦理國際文化交流活動費用，計1,140千元。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額
教學成本				24,702
推廣教育成本				24,702
服務費用				23,91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7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
保險費				300
一般服務費				30
專業服務費				23,256
材料及用品費				650
用品消耗				65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41
機械及設備折舊				16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6
什項設備折舊				11
攤銷				98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	金額
		23,735			23,618
		23,735			23,618
		23,095			23,055
		425			219
		90			11
		15			286
					25
		22,565			22,514
		580			499
		580			499
		60			64
		15			14
		12			13
		33			20
					17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 教學成本	辦理生活美學課程、創藝學園課程、終身學習班及兒童寒暑假期間研習營等活動，本項經費計24,702千元。
5133 推廣教育成本	
5133-200 服務費用	服務費用共計23,911千元，分述如下： 1.印刷裝訂及廣告費：依業務需要列印製、裝訂各式表單、活動海報及招生簡章等，計275千元。 2.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依業務需要編列研習教室及設備等維修費50千元。 3.保險費：依業務需要編列之藝文活動學員保險費、兒童寒暑假研習營學員保險費計，300千元。 4.一般服務費：依業務需要編列金融機構代收匯費，計30千元。 5.專業服務費：依生活美學課程等業務需要編列講課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費用，計23,256千元。
5133-300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依業務需要編列研習教材及其他消耗等費用650千元。
5133-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折舊、折耗及攤銷共計141千元，分述如下： 1.機械及設備折舊：以機械及設備價值為基礎，依直線法計提折舊費用16千元。 2.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以交通及運輸設備價值為基礎，依直線法計提折舊費用16千元。 3.什項設備折舊：以什項設備價值為基礎，依直線法計提折舊費用11千元。 4.攤銷：以電腦軟體為基礎，依直線法計提攤銷費用98千元。

本頁空白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338,233	358,808	管理及總務費用	339,576
338,233	358,80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39,576
207,837	226,473	用人費用	220,857
89,648	96,903	正式員額薪資	92,361
8,045	7,33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7,219
6,179	6,889	超時工作報酬	6,794
24,121	26,572	獎金	24,768
61,129	68,676	退休及卹償金	69,612
18,708	20,086	福利費	20,095
7	8	提繳費	8
86,422	84,859	服務費用	78,090
25,144	24,781	水電費	25,872
2,797	2,601	郵電費	3,151
260	385	旅運費	435
707	67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63
25,687	26,07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188
397	493	保險費	455
20,634	25,134	一般服務費	24,327
9,936	3,748	專業服務費	4,309
860	960	公共關係費	390
9,381	5,665	材料及用品費	6,225
522	249	使用材料費	218
8,859	5,416	用品消耗	6,007
437	410	租金與利息	524
204	260	機器租金	220
6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0
173	150	什項設備租金	234
33,775	40,990	折舊、折耗及攤銷	33,493
14,896	19,152	機械及設備折舊	13,222
2,230	2,742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805
9,286	13,600	什項設備折舊	11,487
4,659	4,603	代管資產折舊	4,599
2,704	893	攤銷	2,380
367	397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73
167	187	土地稅	170
19	45	房屋稅	25
48	65	消費與行為稅	56
133	100	規費	122
14	1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14
14	14	會費	14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A0 管理及總務費用	辦理各館處業務運作之行政事務等相關經費計339,576千元。
51A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辦理行政基本需求工作計畫所需經費。
51A1-100 用人費用	<p>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相關標準編列，用人費用共計220,857千元，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正式員額薪資：按預算員額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編列職員薪金計92,361千元。 2.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定標準編列聘用及約僱職員薪金計7,219千元。 3.超時工作報酬：因業務需要延長工作時間之加班費及無法依規定休假所支領之不休假加班費計6,794千元。 4.獎金：依規定編列考績獎金、年終獎金及其他獎金計24,768千元。 5.退休及卹償金：依規定提存及支給員工退休及離職儲金、退休人員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計69,612千元。 6.福利費：依法分攤員工之公務人員保險費、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休假旅遊補助及員工生活津貼等其他福利費計20,095千元。 7.提繳費：按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費率提繳員工工資墊償費用計8千元。
51A1-200 服務費用	<p>服務費用共計78,090千元，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電費：依業務量水準及相關設備需要，本摺節原則編列之水費、電費等動力費用計25,872千元。 2.郵電費：依業務、公共聯絡等需求，本摺節原則編列之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計3,151千元。 3.旅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之國內旅運費435千元。 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依業務需要，編列印製、裝訂年報、法規彙編及文宣、包裝等各式表單及廣告宣傳等費用計963千元。 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因維持資產設備正常運作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養護、換置等費用計18,188千元。 6.保險費：依業務需要，按投保金額及現行費率編列之財產保險費以及依法辦理公務車輛、公務動產、公務不動產所需之各種責任保險費計455千元。 7.一般服務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辦公房舍清潔、園區環境清潔、花壇花草維護、機電維護、廢棄物清運等外包費及體育活動費等計24,327千元。 8.專業服務費：依業務需要，編列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講座鐘點費、稿費、出席費、法律事務費、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等，共計4,309千元。 9.公共關係費：依業務需要，編列加強與各界之公共關係，本摺節原則編列390千元。
51A1-300 材料及用品費	<p>材料及用品費共計6,225千元，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材料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耗用燃料等費用計218千元。 2.用品消耗：依業務需要，編列辦公用品、報章雜誌、美化環境、清潔用品、購置警衛服裝、食品、設施及設備維護器材等費用計6,007千元。
51A1-400 租金與利息	<p>租金與利息共計524千元，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機器租金220千元。 2.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70千元。 3.什項設備租金計234千元。
51A1-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p>折舊、折耗及攤銷共計33,493千元，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機械及設備折舊：以機械及設備價值為基礎，依直線法計提折舊費用計13,222千元。 2.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以交通及運輸設備價值為基礎，依直線法計提折舊費用計1,805千元。 3.什項設備折舊：以什項設備價值為基礎，依直線法計提折舊費用計11,487千元。 4.代管資產折舊：以代管資產價值為基礎，依直線法計提折舊費用計4,599千元。 5.攤銷：以電腦軟體價值為基礎，分5年攤銷費用等計2,380千元。
51A1-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p>稅捐與規費(強制費)共計373千元，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土地稅：依法繳交場地出租供對外營業使用之一般土地地價稅計170千元。 2.房屋稅：依法繳交場地出租供對外營業使用之一般房屋稅計25千元。 3.消費與行為稅：依法繳交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計56千元。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A1-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 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4.規費：繳納政府機關行政規費與強制費用計122千元。 會費：依業務需要參加國際組織或學術團體之常年會費計14千元。

本頁空白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6,955	10,500	其他業務費用	10,577
16,955	10,500	雜項業務費用	10,577
170		用人費用	
17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4,506	6,674	服務費用	6,954
5		水電費	
	100	郵電費	100
1,080	500	旅運費	700
5,828	4,29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294
5,177	1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30
472	160	保險費	160
1,090	1,300	一般服務費	1,300
854	170	專業服務費	170
2,192	3,013	材料及用品費	3,013
1,638	2,744	使用材料費	2,744
554	269	用品消耗	269
87	650	租金與利息	400
	1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
87	500	什項設備租金	300
	2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
	3	消費與行為稅	
	20	規費	10
	14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200
	14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00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D0 其他業務費用	辦理民間贊助之展覽所需分攤經費10,577千元。
51DY 雜項業務費用	辦理展覽分攤、贊助及專案補助等計畫所需經費。
51DY-200 服務費用	服務費用共計6,954千元，分述如下： 1. 郵電費：依業務需要，本摺節原則編列之郵費及數據通信費等，計100千元。 2. 旅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之國內旅費30千元及展品裝卸、其他短程車費等費用670千元，共計700千元。 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依業務需要，編列印製、裝訂各式表單、專刊、研討會資料、摺頁、活動表等及辦理各項活動所需業務宣傳廣告費用，計4,294千元。 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因維持資產正常運作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等維護費，計230千元。 5. 保險費：依業務需要，按投保金額及現行費率編列因辦理特展、教育推廣戶外活動等保險費等，計160千元。 6. 一般服務費：依業務需要，編列展場佈置清潔、廢棄物清運及節目演出等費用，計1,300千元。 7. 專業服務費：依業務需要編列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及講座鐘點費、稿費、出席費、審查費，計170千元。
51DY-300 材料及用品費	材料及用品費共計3,013千元，分述如下： 1. 使用材料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耗用設備零件等費用，計2,744千元。 2. 用品消耗：依業務需要，編列辦公用品、報章雜誌及其他消耗等費用，計269千元。
51DY-400 租金與利息	租金與利息共計400千元，分述如下： 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依業務需要，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計100千元。 2. 什項備設租金：依業務需要，編列辦理展示、教育推廣等活動所需租用音響、螢幕等什項設備租金，計300千元。
51DY-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規費：繳納政府機關行政規費與強制費用，計10千元。
51DY-7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辦理國際文化交流活動費用，計200千元。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8		業務外費用	
8		其他業務外費用	
8		雜項費用	
8		租金與利息	
8		機器租金	
8		機械及設備租金	

備註：僅102年度決算數8千元，本年度無。

本頁空白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項 目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0	0	44,103	2,900	34,288
一次性項目	0	0	0	44,103	2,900	34,288
1.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0	0	44,103	2,900	34,288
合 計	0	0	0	44,103	2,900	34,288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	合計	說明
0	0	0	81,291	
0	0	0	81,291	
0	0	0	81,291	一、機械設備 (44,103千元) (一)經常性： 1. 國立歷史博物館：購置及汰換電腦及周邊設備等1,398千元。 2.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電腦及周邊設備擴充改善及購置馬達等1,487千元、北側載客電梯5,000千元、油壓大門設備2,000千元、一樓大廳銅門加裝自動門7,338千元。 3. 國立國父紀念館：電腦、伺服器、中山公園用噴霧機等3,430千元。 (二)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 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高壓變電站設備汰舊更新工程7,500千元、監視器設備更新工程8,000千元。 2. 國立國父紀念館：優質展場電梯、電力工程、排煙設備等7,950千元。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2,900千元) (一)經常性： 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首長座車605千元及傳真機10千元。 2. 國立國父紀念館：客貨二用公務車、大會堂數位擴大器、擴播設備等1,885千元。 (二)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 國立國父紀念館：優質展場擴播設備400千元。 三、什項設備 (34,288千元) (一)經常性： 1. 國立歷史博物館：購置行政事務什項設備1,100千元。 2.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購置監視系統設備300千元、吸塵器、錄影機、單槍投影機及圖書等368千元。 3. 國立國父紀念館：圖書及自動滅火、行政事務設備等3,070千元。 (二)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 國立國父紀念館：優質展場空調設備、監視設備等29,450千元。
0	0	0	81,29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項 目	自有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0,838	0	60,453	0
一次性項目	20,838	0	60,453	0
1.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0,838	0	60,453	0
合 計	20,838	0	60,453	0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小計		外借資金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計		合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81,291	100.00	0	0	0		81,291	100.00
81,291	100.00	0	0	0		81,291	100.00
81,291	100.00	0	0	0		81,291	100.00
81,291	100.00	0	0	0		81,291	100.00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項 目	全 部 計					
	資 金 來 源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1,291	20,838	0	60,453	0	0
一次性項目	81,291	20,838	0	60,453	0	0
1.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1,291	20,838	0	60,453	0	0
合 計	81,291	20,838	0	60,453	0	0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81,291	100.00	81,291	100.00
					81,291	100.00	81,291	100.00
	.	0.00	0.00		81,291	100.00	81,291	100.00
	.				81,291	100.00	81,291	100.00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非 業 務 資 產	什 項 資 產	合 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73,251	66,022	422,272				77,116	738,661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9,033	4,600	27,646					41,279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44,103	2,900	34,288					81,291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資產總額			226,387	73,522	484,206				77,116	861,231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14,374	2,470	11,978				4,599	33,421
勞務成本			1,136	649	480					2,265
教學成本			16	16	11					43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222	1,805	11,487				4,599	31,113

本表不含下列非折舊性資產：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800萬元：

前年度決算數資產原值(珍貴動產)：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800萬元。

二、什項設備17億9,352萬元：

前年度決算數資產原值〈珍貴動產〉17億9,352萬元：國立歷史博物館17億8,282萬元、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560萬元、國立國父紀念館510萬元。

三、什項資產390億7,683萬5千元：

1. 前年度決算數代管資產原值255億3,973萬元1千元：

〈1〉土地255億1,655萬8千元：國立歷史博物館3億3,011萬1千元、國立國父紀念館251億8,644萬7千元。

〈2〉房屋及建築〈歷史建物〉：國立歷史博物館2,317萬3千元。

2. 前年度決算數資產原值135億3,710萬4千元：

〈1〉土地：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26萬2千元。

〈2〉土地(珍貴不動產)：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130億8,257萬6千元。

〈3〉房屋及建築(珍貴不動產)：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4億5,426萬6千元。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2,220,797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60,453	以現金增撥，購置固定資產。經常性7,153千元，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53,300千元，計60,453千元。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解繳國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2,281,250	

本頁空白

参 考 表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41,646,378	資產	41,774,609	41,684,057	90,552
324,330	流動資產	364,305	354,483	9,822
300,976	現金	340,955	331,129	9,826
1,723	應收款項	1,719	1,723	-4
21,631	預付款項	21,631	21,631	0
66,348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76,317	70,945	5,372
66,348	準備金	76,317	70,945	5,372
2,108,064	固定資產	2,165,458	2,112,989	52,469
35,382	機械及設備	54,377	24,648	29,729
17,34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602	19,172	430
2,055,336	什項設備	2,091,479	2,069,169	22,310
1,576	無形資產	671	1,183	-512
1,576	無形資產	671	1,183	-512
0	遞延借項	31,000	3,000	28,000
0	遞延費用	31,000	3,000	28,000
39,146,060	其他資產	39,136,858	39,141,457	-4,599
39,146,060	什項資產	39,136,858	39,141,457	-4,599
41,646,378	合 計	41,774,609	41,684,057	90,552
39,284,277	負債	39,277,927	39,277,154	773
60,750	流動負債	60,750	60,750	0
27,222	應付款項	27,222	27,222	0
33,528	預收款項	33,528	33,528	0
39,223,527	其他負債	39,217,177	39,216,404	773
39,223,527	什項負債	39,217,177	39,216,404	773
2,362,101	淨值	2,496,682	2,406,903	89,779
2,186,821	基金	2,281,250	2,220,797	60,453
2,186,821	基金	2,281,250	2,220,797	60,453
49,360	公積	58,562	53,963	4,599
49,360	資本公積	58,562	53,963	4,599
125,920	累積餘絀(-)	156,870	132,143	24,727
125,920	累積賸餘	156,870	132,143	24,727
41,646,378	合 計	41,774,609	41,684,057	90,552

附 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預算數: \$15,906 上年預算數: \$12,253 前年度決算數: \$15,923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預算數: \$15,906 上年預算數: \$12,253 前年度決算數: \$15,923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14,846,967	29.84	443,077	
服務成本	人次	14,846,967	29.84	443,077	
館務服務	人次	14,846,967	29.84	443,077	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主要係新增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所致。
上年度預算數		16,163,297	17.43	281,772	
服務成本	人次	16,163,297	17.43	281,772	
館務服務	人次	16,163,297	17.43	281,772	
前年度決算數		14,409,045	19.45	280,245	
服務成本	人次	14,409,045	19.45	280,245	
館務服務	人次	14,409,045	19.45	280,245	
101年度決算數		22,245,966	13.29	295,661	
服務成本	人次	22,245,966	13.29	295,661	
館務服務	人次	22,245,966	13.29	295,661	國立國父紀念館係於101年度成立作業基金。
100年度決算數		7,880,047	18.96	149,427	
服務成本	人次	7,880,047	18.96	149,427	
館務服務	人次	7,880,047	18.96	149,427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係於100年度成立作業基金。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份：				
專任人員	384	-6	378	
職員	156	-1	155	預算員額減列1人。
駐衛警	61	-1	60	駐警1人屆齡退休。
技工	47	-2	45	技工2人退休，出缺不補。
工友	19	0	19	
駕駛	3	0	3	
聘用	17	-2	15	預算員額減列2人。
約僱	81	0	81	
總 計	384	-6	378	

備註：

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103年預算員額為384人，104年預算員額為378人，係因國立歷史博物館減列2人及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減列3人，國立國父紀念館減列1人，計淨減列6人。
2. 本基金外包費43,724千元，包含：
 - (1) 國立歷史博物館勞務承攬4,265千元(清潔6人、保全4人等)及派遣人力7,324千元(支援展場、教育推廣活動等配合各項行政業務等15人)。
 - (2)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勞務承攬17,865千元(夜間保全7人、廁所暨公園環境清潔22人、花壇暨園藝維護6人及機電維護工作4人)。
 - (3) 國立國父紀念館勞務承攬12,606千元(辦公房舍及中山公園清潔28人、草花換植工作3人及保全8人)及派遣人力1,664千元(進用計畫辦理非核心性服務項目及行政業務資料處理3人)。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退休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績 效 獎 金	
業務總支出部分	184,729	40,842	13,676	0	28,290	18,631	0	78,673
勞務成本	92,368	33,623	6,882	0	15,510	6,643	0	9,061
正式人員	92,368	0	5,442	0	11,307	6,643	0	7,002
職員	83,363	0	4,731	0	10,181	5,220	0	5,767
工員	9,005	0	711	0	1,126	1,423	0	1,235
聘僱人員	0	33,623	1,440	0	4,203	0	0	2,059
職員	0	33,623	1,440	0	4,203	0	0	2,059
管理及總務費用	92,361	7,219	6,794	0	12,780	11,988	0	69,612
正式人員	92,361	0	6,073	0	11,878	11,988	0	69,175
職員	75,263	0	4,433	0	9,666	9,301	0	66,893
工員	17,098	0	1,640	0	2,212	2,687	0	2,282
聘僱人員	0	7,219	721	0	902	0	0	437
職員	0	7,219	721	0	902	0	0	437
合 計	184,729	40,842	13,676	0	28,290	18,631	0	78,673
總 計	184,729	40,842	13,676	0	28,290	18,631	0	78,673

備註：

1. 外包費43,724千元，包含：

- (1) 國立歷史博物館勞務承攬4,265千元(清潔6人、保全4人等)及派遣人力7,324千元(支援展場、教育推廣活動等配合各項行政業務等15人)。
- (2)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勞務承攬17,865千元(夜間保全7人、廁所暨公園環境清潔22人、花壇暨園藝維護6人及機電維護工作4人)。
- (3) 國立國父紀念館勞務承攬12,606千元(辦公房舍及中山公園清潔28人、草花換植工作3人及保全8人)及派遣人力1,664千元(進用計畫辦理非核心性服務項目及行政業務資料處理3人)。

2. 獎金46,921千元，包含：

- (1) 年終獎金係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378人，28,236千元；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係依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2人，54千元。
- (2) 考績獎金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編列244人，18,631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卹償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0	0	23,899	238	0	14,112	10	403,100	0	403,100
0	0	12,790	126	0	5,238	2	182,243	0	182,243
0	0	8,725	126	0	4,022	2	135,637	0	135,637
0	0	7,571	126	0	3,323	0	120,282	0	120,282
0	0	1,154	0	0	699	2	15,355	0	15,355
0	0	4,065	0	0	1,216	0	46,606	0	46,606
0	0	4,065	0	0	1,216	0	46,606	0	46,606
0	0	11,109	112	0	8,874	8	220,857	0	220,857
0	0	10,237	112	0	8,618	8	210,450	0	210,450
0	0	7,957	112	0	6,039	0	179,664	0	179,664
0	0	2,280	0	0	2,579	8	30,786	0	30,786
0	0	872	0	0	256	0	10,407	0	10,407
0	0	872	0	0	256	0	10,407	0	10,407
0	0	23,899	238	0	14,112	10	403,100	0	403,100
0	0	23,899	238	0	14,112	10	403,100	0	403,100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勞務成本	教學成本
387,377	409,382	用人費用	403,100	182,243	
174,045	187,647	正式員額薪資	184,729	92,368	
42,768	42,14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0,842	33,623	
12,528	14,157	超時工作報酬	13,676	6,882	
44,881	48,847	獎金	46,921	22,153	
75,900	77,837	退休及卹償金	78,673	9,061	
37,247	38,740	福利費	38,249	18,154	
8	10	提繳費	10	2	
205,904	193,985	服務費用	349,288	240,333	23,911
30,992	29,046	水電費	30,137	4,265	
3,891	4,564	郵電費	4,389	1,138	
4,489	5,955	旅運費	5,423	4,288	
18,772	20,83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1,168	15,636	275
49,305	45,64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6,422	67,954	50
2,352	1,988	保險費	2,877	1,962	300
45,280	42,698	一般服務費	97,792	72,135	30
49,963	42,293	專業服務費	100,690	72,955	23,256
860	960	公共關係費	390		
22,864	20,937	材料及用品費	21,115	11,227	650
4,610	3,976	使用材料費	3,940	978	
18,254	16,961	用品消耗	17,175	10,249	650
5,570	5,875	租金與利息	5,724	4,800	
5		地租及水租			
4,320	4,320	房租	4,320	4,320	
290	260	機器租金	230	10	
112	27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30	60	
843	1,020	什項設備租金	944	410	
36,363	41,850	折舊、折耗及攤銷	35,933	2,299	141
15,747	19,767	機械及設備折舊	14,374	1,136	16
2,776	2,77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470	649	16
10,460	13,813	什項設備折舊	11,978	480	11
4,659	4,603	代管資產折舊	4,599		
2,721	893	攤銷	2,512	34	98
469	497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86	3	
167	187	土地稅	170		
19	45	房屋稅	25		
50	70	消費與行為稅	58	2	
233	195	規費	133	1	
509	2,28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2,386	2,172	
113	89	會費	116	102	
160	7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900	900	
149	16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30	30	
87	1,34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340	1,140	
659,056	674,815	總 計	817,932	443,077	24,702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管理及總務 費用	其他業務費 用	其他業務外 費用					
220,857							
92,361							
7,219							
6,794							
24,768							
69,612							
20,095							
8							
78,090	6,954						
25,872							
3,151	100						
435	700						
963	4,294						
18,188	230						
455	160						
24,327	1,300						
4,309	170						
390							
6,225	3,013						
218	2,744						
6,007	269						
524	400						
220							
70	100						
234	300						
33,493							
13,222							
1,805							
11,487							
4,599							
2,380							
373	10						
170							
25							
56							
122	10						
14	200						
14							
	200						
339,576	10,577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份		汰 舊 換 新 部 份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輛			1	605	1	605	汰換首長座車1輛，預計於104年1月購置。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輛	1	550			1	550	汰換公務用客貨兩用車1輛，預計於104年3月購置。

附 錄

文化 部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	<p>文化部主管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103年度編列租金與利息453萬元，其中編列庫房租金432萬元，主要係用以向民間承租庫房，以存放國立歷史博物館之典藏品。惟國立歷史博物館典藏國家重要歷史文物資產，責任核屬重大，典藏庫房為博物館基本設施，鑑於該館長期以來自有空間不足，而租用庫房亦非長久之計，文化部、國立歷史博物館應積極研謀改善，並在103年底將改善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p>
(二)	<p>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103年度預算案於業務外收入項下編列「雜項收入」560萬元，為該處出版品、自行開發商品及寄售商品銷售拆帳收入等，較102年度540萬元增列20萬元，增幅3.71%。經查中正紀念堂為我國著名觀光景點，應充分運用品牌優勢，積極發揮增值應用效益，開發相關品牌商品或授權，提高自償收入以減少對公務預算補助之依賴，提升營運效能並達成設置基金之目的；且該分基金將品牌推廣列為103年度重要營運計畫之一，另查102年度並有品牌授權成功案例，而103年度預算案僅增編出版品、自行開發商品及寄售商品銷售拆帳收入等雜項收入20萬元，顯無法具體呈現品牌推廣之績效評估，文化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應積極研擬，配合績效衡量指標增列品牌授權之權利金收入，以激勵積極達成營運計畫目標。</p>
(三)	<p>國立國父紀念館103年度預算員額共147人，包括職員49人、駐衛警21人、技工11人、工友13人、駕駛2人、聘用人員10人及約僱人員41人，其中約聘僱人員合計51人，已超過職員人數49人，比率高達104.08%，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該館103年度預算員額147人中，列管精簡駐警21人、工友10人、技工10人、駕駛</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人，合計42 人超額出缺不補，超額人力已占預算員額之28.57%；另該館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外包費1,117 萬元，擬進用派遣人力3 人、150 萬元，協助辦理非核心服務項目及行政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承攬人力25 人、800 萬元，辦理辦公房舍及中山公園清潔工作，其餘167 萬元為中山公園草花換植、草皮修剪及廢棄物清運等費用。在人力配置上未妥適調整前，又擬增加非典型人力來辦理行政事務與清潔工作，更加惡化該館人力配置情形，顯有不當。文化部與國立國父紀念館應確實檢討人力配置妥適性、評估人力進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提升人力資源運用之效率與效益，並將評估報告呈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四)	依據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法第二條規定，應掌理館內歷史文物與美術品之典藏、建檔、維護及修護。國立歷史博物館長久以來存放空間不足，須承租民間房舍權充庫房，年付租金432 萬元，尚含其他費用計79 萬8,000 元，向民間租賃顯為權宜之計，不宜因襲往例。建請妥為評估，儘早謀求改進，以完善館內典藏空間。	本部已於104年2月13日以文源字第104300455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	文化創意產業係我國重點發展產業項目，查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將「品牌推廣」列入營運計畫，亦將創造文化產值列為績效目標。惟103 年度預算於業務外收入項下編列「雜項收入」560 萬元，為該處出版品、自行開發商品及寄售商品銷售拆帳收入，僅較上一年度增加20 萬元，目標設定過低，無益於激勵帶動收入，建請檢討目標設定值。	本部已於104年3月12日以文藝字第104200736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